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意见

意见编号	Y2021097		
项目名称	生物医疗植入材料的研制、精确 3D 打印和临床应用		
研究单位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者	丁可		
审查类别	初始审查	审查方式	函审
<p>投票情况：伦理委员会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送审材料进行审阅和讨论，伦理委员会成员（19）人，参与投票（13）人，因利益冲突回避（0）人。与该项目利益冲突的委员已申明且未参与该项目的讨论及投票环节。</p> <p>投票结果：1.同意（13）票，2.必要的修改后同意（0）票，3.不同意（0）票。</p>			
审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伦理审查申请书； 2. 临床研究方案（版本号：1.0，版本日期：2021.10.09）； 3. 知情同意书（版本号：1.0，版本日期：2021.10.09）； 4. 研究者利益冲突声明； 5. 主要研究者简历。 		
<p>审查意见</p> <p>根据原国家卫计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NMPA《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纽伦堡法典》、WMA《赫尔辛基宣言》和 CIOMS《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的伦理原则，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审查结果为“同意”，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开展本项研究。 2.请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 3.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对临床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等的任何修改，请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 4.发生严重不良事件，请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 5.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定期跟踪审查频率，在持续审查日期前 1 个月提交持续审查申请及研究进展报告。 6.研究纳入了不符合纳入标准或符合排除标准的受试者，符合提前终止研究标准而没有让受试者退出研究，给予错误治疗或剂量，给予方案禁用的合并用药等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的研究的情况；或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安全和健康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的不良影响等违背伦理原则的情况，请提交违背方案报告。 7.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请及时提交暂停/终止研究报告。 8.完成临床研究，请提交研究完成报告。 9.请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和《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要求，对于以临床诊疗等为目的而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 			

的项目，均应经过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同意，应向国家科技部遗传办申请报备，并将报备的相关证明材料报本伦理委员会备案。	
年度/定期跟踪审查频率	12个月
有效期	2021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日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罗燕妹, 18007717374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	
伦理委员会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日期	2021年12月2日

伦理委员会申明：本伦理委员会是相对独立的，其组成及工作程序遵循赫尔辛基宣言、ICH-GCP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出席委员均在委员会有效期任职期间。